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11樓  
承辦人：楊宗樺  
電話：1999#6137  
傳真：02-27208667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秘機字第101303010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「臺北市政府市政會議議事規則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、附件2條文對照表、附件3作業程序審查表及附件4行政院97年1月21日院臺秘字第0970001460號函法制作業意見。(30301000A00\_attch1.doc、30301000A00\_attch2.pdf、30301000A00\_attch3.doc、30301000A00\_attch4.doc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政府市政會議議事規則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、條文對照表及作業程序審查表（如附件一至三）各乙份，敬請 貴會審議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本規則於89年6月23日訂定發布，復於97年1月21日修正部分條文並經行政院同意備查在案，本次修正作業除因應100年7月29日修正公布「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」第六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三條及「臺北市政府秘書處組織規程」第三條、第四條等相關條文配合調整，並參採行政院97年1月21日院臺秘字第0970001460號函法制作業意見(附件四)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